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
代　表　人　陳聖泃
被　　告　李岳儒
　　林建均
　　楊華恩

上列被告因107年度訴字第115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5號被告李岳儒、林建均、楊華恩被訴偽造文書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英豪
法　官　林思婷
法　官　黃夢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棨